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等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博士
萬波先生
龔映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01及02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等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擬議重選董事；及(v)擬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10%。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i)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ii)擴大就此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任何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如此任命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時為止，但有權在該等大會上重新獲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林家俊先生及龔映彤女士將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推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須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萬波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下，董事會擬議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此外，亦將提出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出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7,389,53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26,738,953股股份。

「有關期間」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會以本公司就此獲准合法動用之資金撥付，即以有關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任何因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須予支付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94,292,325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6%。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4,810,125股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在嘉駿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199,102,45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6%。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林清渠先生及該等由彼所控制公司持有之總投票權將增至約82.74%。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該等由彼所控制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股東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416	0.240
九月	0.288	0.248
十月	0.280	0.144
十一月	0.216	0.152
十二月	0.186	0.14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75	0.170
二月	0.177	0.175
三月	0.177	0.170
四月	0.170	0.170
五月	0.175	0.116
六月	0.134	0.110
七月	0.115	0.11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5	0.110

10.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林家俊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先生(「林先生」)，32歲，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上市公司投資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多家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並積累了豐富的項目投資及管理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攻讀化學。林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加入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林清渠先生之子。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始為期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除根據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傭合同(「僱傭合同」)應支付的薪金外，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800,000港元及相當於一個月董事酬金的年度雙薪。按僱傭合同，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及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年度雙薪。該酬金及薪酬乃經參考其資質、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林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2. 龔映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映彤女士(「龔女士」)，35歲，持有英國貝德福德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科目為會計學。龔女士自二零一三年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範疇有逾15年經驗，熟悉中港及海外會計稅務法規事務，亦具備豐富的監督管理財務運作經驗。龔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太子珠寶鐘錶有限公司之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八年辭任，龔女士任期間之職責範圍為建立維護有效的營運分析和報告系統、制定收入預算及現金流預測和計劃、月末結賬及年終結賬並監控日常營運狀況、準備每月計劃和財務分析、確保內部控制程序到位及符合公司準則及處理審計問題並與審計師接洽，並跟進所有年度審計報告及稅務程序。龔女士現時自二零一九年起創辦卓越會計及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職責範圍為提供融資及政府資助顧問服務、成立公司服務、會計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之註冊地址服務、商標註冊服務及核證副本服務。龔女士在任期間的經驗已在目前的商業世界中發展為其多元化、深入及最新的知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龔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龔女士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初始為期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根據委任函，龔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資質、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龔女士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3. 萬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萬先生」)，55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貴州海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貴州仟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為工程師，在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大學畢業。萬先生現時亦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萬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席告退之規定。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萬港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萬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家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龔映彤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萬波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現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01及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1013.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博士

萬波先生

龔映彤女士